附件 4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有嵩县陶村林场 （单位名称） 的 国有嵩县陶村林场河南省洛阳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（嵩县段） （项目名称） 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有嵩县陶村林场河南省洛阳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（嵩县段）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58 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26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